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确保征管职能职责划转后筹资工作有序进行，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号)，《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管职能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川税发〔2019〕31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办〔2017〕72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19〕74号)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参保目标

全县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做到应保尽保。其中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孤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员，参保率必须达到100%。

### 二、筹资标准

(一)具有我县户籍的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孤儿(以下简称特殊困难群体)的个人缴纳费用由政府全额资助。

(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缴纳费用政府资助部

分，执行市上相关规定，政府资助后剩余部分由个人缴纳。

(三) 其他正常参保人员(含未成年人、新生儿)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250 元。

### 三、筹资及待遇享受时间

(一)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期。

(二) 因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满、复员退伍、刑满释放、在外地上学因故休学、退学或毕业等特殊原因未能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办理参保缴费的，可凭相关证明材料中途参保缴费。

(三) 2019 年已经参保的续保人员，其待遇享受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若 2019 年没有参保而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的新增参保人员，其待遇享受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四) 集中参保期以后缴费的参保人员，其待遇享受从参保缴费之日起(以系统收到参保基金的时间为准) 30 日之后享受待遇。

(五) 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 90 日内参加出生当年居民医保的，从其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超过 90 日参保的，从缴费之日起 30 日后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 四、参保办理

城乡居民凭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社会保障卡、居住证明，到户籍所在地(居住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医疗保障窗口办理参

保缴费。也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手机 APP 等线上缴费形式办理参保缴费。

## 五、筹资方式

(一) 现金缴费。采取乡镇干部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组、村(居)民小组长包户的“包干责任制”，由各乡镇所在的社区、村(居)委会采取定点或上门的方式代收代缴。在学校统一参保的学生由学校代收。

(二) 协议代缴。城乡居民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天府 e 税手机 APP、各乡镇代收点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各银行网点、税务大厅签订《以银行代扣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以银行从储蓄账户代扣的方式缴费。

(三) 税务征收。城乡居民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天府 e 税”手机 APP、“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办理参保缴费。

(四) 银行代收。城乡居民凭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前往各银行代办点办理参保缴费；也可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达州农商银行、达州银行、天府银行、邮储银行等商业银行的网银、手机银行 APP、银行自助终端办理参保缴费。

(五) 政府资助。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孤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有关规定进行资助。

## 六、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宣传发动贯穿于整个集中参保期，各乡镇要组织召开乡村干部动员会，安排部署 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向群众讲清今年医保筹资政策的新变化以及新政策所带来的好处。

## (二) 工作流程

### 1. 社区、村（居）委会工作

(1) 负责指导参保居民填写《达州市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登记表》并将参保人员身份信息录入《达州市开江县 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花名册》。

(2) 代收参保居民医保费，给参保居民开具参保缴费发票，开具发票时应载明：某村（社区）、某村（居）民小组的每个参保人姓名、缴费金额、缴费日期等内容，并加盖公章。

(3) 将所收参保居民医保费及时存入税务机关指定账户并保管好银行缴费凭证，现金收缴实行“双限”管理，即金额达到 2 万元或收缴后累计达到 5 天的，应及时缴入税务机关指定账户。

(4) 在参保缴费办理期内，每月对参保花名册进行一次公示，公示结束后及时将登记表、花名册和银行缴费凭证及当期公示图片（带章扫描件）上报各乡镇医保经办窗口。

(5) 档案管理参保资料。

### 2. 乡镇医保经办窗口工作

(1) 在参保缴费办理期内按批次完成社区、村（居）委会上报的参保居民信息核对、校正、录入工作。

(2) 与社区、村(居)委会、银行核对和校正参保缴费信息。

(3) 按批次上报《达州市居民医保参保花名册》复印件及电子表格、转账凭据、公示图片(带章扫描件盖)到县医保经办机构(联系人:顾永波,电话:18784867222;QQ:1070976301)。

(4) 在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所辖区域居民参保信息核对、校正、录入和完清缴费工作。

(5) 档案管理参保资料。

### **3.县医保经办机构工作**

(1) 在参保缴费办理期内,对乡镇医保经办窗口按批次上报的居民参保及缴费信息进行核对和最终确认。

(2) 在2019年12月20日前,对所有居民参保及缴费信息核对和最终确认。

(3) 在2019年12月20日后,完成特殊困难群体参保居民参保信息汇总,并向财政等部门申请代缴资金结算。

(4) 档案管理参保资料。

(三) 检查验收。县委目标绩效办、县医疗保障局在集中参保和信息录入阶段要定期通报各乡镇完成任务情况及参保率,负责组织对各乡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进行督查考核验收,切实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纳入民生工程和重点工作进行目标考核。

##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

合，加强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分解下达目标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各项工作，确保辖区内城乡居民不漏一人，全民参保。医疗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强化组织实施、宣传发动、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基金安全；税务部门要完善缴费功能，为缴费人提供“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样化缴费渠道；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资金的筹集，加强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及监督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使用管理进行审计监督；乡镇医疗保障窗口要做好参保缴费经办工作，提高服务质量；民政、扶贫开发、残联、教育等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做好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孤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学生等群体参保缴费资助、代收代缴等工作，确保全员参保。

（二）广泛发动，确保全面参保。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城乡医保政策一体化宣传，特别是在集中参保缴费阶段，加大宣传力度。医保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利用报纸、宣传折页、横幅标语、网络、媒体等多种途径，营造浓厚宣传氛围；税务部门要在税务大厅悬挂标语，同步进行线上宣传；各乡镇要在便民服务中心开辟专栏进行宣传，不断提升群众参保政策知晓度，提高居民参保积极性。要加大医保政策调整变化的宣传解释

力度，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妥善回应公众关切，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强化监督，严格考核问责。县委目标绩效办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纳入对全县各乡镇、相关部门 2020 年度的政务目标绩效考核。对领导重视、操作规范、目标任务完成好的乡镇和部门给予全县通报表扬；对领导重视不够、工作措施不力、目标任务完成较差的乡镇和部门给予全县通报批评。坚决杜绝漏缴、重复缴费、人头信息错误等问题，对因工作不到位、失职渎职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相关人员将严肃问责；对伪造、藏匿原始参保材料或提供虚假参保证明，瞒报、少报参保人数或在征缴工作中乱收费，截留、挪用、贪污参保资金等行为，发现一起、曝光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参保群众合法权益，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附件：开江县 2020 年各乡镇城乡居民应参保人数目标任务一览表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4 日

附件

## 开江县 2020 年各乡镇城乡居民应参保 人数目标任务一览表

乡 镇	目标任务人数	乡 镇	目标任务人数
新宁镇	73639	普安镇	60396
甘棠镇	48352	宝石镇	17686
新太乡	14036	任市镇	41717
长岭镇	35176	讲治镇	28232
新街乡	15164	八庙镇	17861
灵岩镇	14498	靖安乡	21411
梅家乡	13192	沙坝场乡	12338
回龙镇	15971	长田乡	10695
永兴镇	29296	骑龙乡	11197
广福镇	19535	天师镇	12688
合计(人)	513080		